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2022

第10号（总第122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0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驻马店市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09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现代物流强市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12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金冬江

委员：

冯 磊 李振南 蒋贵印

朱东升 闫 峰 马桂荣

李 勇 李 超 刘 磊

杜 鹃 刘 飞 张卫东

侯公涛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毕俊德

副主编：高永斌

编 辑：张小幸 赵森森

王文君

2022

第10号(总第122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2年11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 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富利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驻马店]0027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廉驻马店建设实施“放管服”增效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32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 /37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的通知 /45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驻政〔2022〕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豫政〔2021〕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紧紧围绕锚定“两个确保”和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效经验和做法，着力改善人居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推动爱国卫生工作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努力构

建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大卫生、大健康工作格局，为健康驻马店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市公共卫生设施不断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卫生城镇覆盖率持续提升，健康城市、健康细胞建设加快推进，爱祖国、讲卫生、树文明、重健康的浓厚氛围普遍形成，爱国卫生运动传统深入全民，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进一步提升，全方位、多层次爱国卫生运动整体联动新格局基本形成。

二、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三）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聚焦重点场所、薄弱环节，持续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三年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等，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完善卫生管理网格化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水平。大力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美化行动，集中整治村内户外及村庄周边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扯乱挂、乱泼乱倒、乱涂乱画现象，消除垃圾围村、围田、围塘、围路。深

入开展城市清洁和更新行动，突出抓好老城区、老旧家属院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治理。强化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健康、就餐场所卫生、餐具消毒、后厨洁净、仓储管理等监管，重点整治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全面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持续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体委、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四）加快推进农（集）贸市场提质升级。加快推进农（集）贸市场合理布局和标准化建设，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全面整治农（集）贸市场垃圾乱堆、污水乱排、摊点乱设、车辆乱停等突出问题，彻底改变农（集）贸市场“脏、乱、差”面貌。实现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逐步取缔市场活禽交易，全力打造整洁卫生、安全放心的农（集）贸市场。（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五）统筹推进垃圾污水治理。进一步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

逐步建立覆盖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的分类体系。加强垃圾分类政策鼓励、宣传教育等，推动群众习惯养成，到2025年，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98%以上，城市建成区内所有街道（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主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建成。推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五有”（有设施设备、有治理技术、有稳定保洁队伍、有监管制度、有资金保障）标准，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各县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加快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其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建立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雨污分流，确保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县域污水统筹治理，梯次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到2025年，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5%。大力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广有机肥、配方肥以及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技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统筹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建设，建立健全县域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提高处置效率，提升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处置能

力。（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体委、文广旅局、城管局，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六）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扎实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行政村按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推动厕所粪污治理与农村污水处理、农业生产发展、人居环境改善、村容村貌提升有机衔接，逐步扩大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到2025年，全市农村常住人口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每个行政村至少配套建设1座公共卫生厕所。城市、县城全面消除旱厕，新（改）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公厕标准。推动旅游景区厕所提质升级，将医疗机构和学校厕所纳入“美丽医院”“美丽校园”建设，作为重要卫生创建指标，到2025年，全市所有医疗机构和学校公共厕所要达到省级卫生单位规范标准。开展城市公共厕所提质增量，重点开展农（集）贸市场、商超、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改善公共厕所环境卫生状况。（市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卫健体委、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七）强化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依法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水源水质监

测。健全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水质的动态监测。实施农村供水保障行动，分批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一体化，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3%。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改造，提高供水能力，扩大供水范围。加强城市二次供水、直饮水监测、管理，有序实施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推进城市供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健体委，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八）全面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压实全市各级政府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责任，依法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建立完善病媒生物监测预警机制和监测质量控制体系，科学制定防制方案。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清除“四害”孳生环境治理，根据传染病流行规律和季节变化特点，适时实施“灭四害”活动，有效防控流行性出血热、登革热、鼠疫等病媒生物性传染病。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场所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建设，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加强病媒消杀队伍建设，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能力。（市爱卫办、卫健体委，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大力开展健康知识科普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九）养成文明卫生习惯。大力传播健康文明理念，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深入推动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推广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推广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疫时好习惯。树立良好饮食风尚，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持续推行减油、减盐、减糖，倡导合理膳食。深入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校医或保健教师配备，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各级学校全面创建成为省级卫生先进单位或省级健康单位。到2025年，全市人均预期寿命比“十三五”末提高1岁，全市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8%以上。（市委宣传部、市爱卫办、卫健体委、教育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旅局、城管局、机关事务中心，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十）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深入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加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力度，加强健康文化建设，引导群众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

校、进家庭“六进”活动，大力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健康知识普及和健康素养促进等行动，围绕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疾病和老年人、儿童、妇女等重点人群，精准实施健康教育和健康干预，促进群众养成符合自身和家庭特点的健康生活方式，掌握健康技能，提高自我防病能力。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监测和综合防控工作。发挥中医药养生保健优势，传播中医药健康养生理念。广泛开展无偿献血知识普及行动，引导群众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城乡体育健身设施，加强健康主题公园建设，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打造高质量的“15分钟健身圈”。加快推进体医有机融合，加快提升体育锻炼促进全面健康水平。到2025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超过44%。（市委宣传部、市爱卫办、教育局、卫健体委、文广旅局，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十一）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强化道德实践养成，推动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重点抓好中小生态文明教育，引导群众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实施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创建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的生活方式，引导群众争做

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树立珍惜水、电、油等资源能源理念，树牢爱粮节粮意识，拒绝“舌尖上的浪费”。深入推进“光盘行动”。推行“慢行+公共交通”为主体的慢行交通发展模式，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加快白色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的限制禁止工作，严控过度包装。（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教育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旅局，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十二）促进群众心理健康。大力推进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强化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理念，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健全传染病、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发挥“互联网+”作用，建立完善线上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开展居民心理健康体检，做好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加强基层精神卫生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设，依托城乡社区建立心理咨询（辅导）室或社会工作室（站），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员或社会工作者，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加快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网络，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拓展心理健康宣传疏导等志愿服务。到2025年，全市城乡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

20%。（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卫健体委、总工会、团市委，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四、加强社会健康管理，协同推进健康驻马店建设

（十三）深化卫生城镇创建。实施城乡联动、县域同创，提升城乡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完善卫生城镇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技术指导和动态评估，建立常态化退出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卫生城镇评审工作，提升工作效率和监管水平。大力推进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等基层创建工作。到2025年，国家卫生乡镇覆盖率达到10%；省级卫生乡镇覆盖率达到40%。（市爱卫办牵头，市爱卫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十四）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健康细胞建设。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将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加快建设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人口集中特点的公共卫生体系。将健康驻马店建设核心指标纳入健康城市评价体系，实施健康城市建设动态评价，促进健康城市建设与文明城市创建有机衔接。开展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探索有效建设方式和规范化建设路径，加快推进健康乡

镇、健康村庄、健康单位、五星健康文明家庭等建设，促进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构建健康驻马店建设微观基础。大力倡导“无疫小区（村组）”建设，筑牢基层社区（村庄）疫情防控的坚固防线。到2025年，全市建成健康细胞不少于300个。（市爱卫办牵头，市爱卫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十五）持续推进控烟工作。实施健康驻马店控烟专项行动，加快推进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到2030年，全市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全面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达到80%及以上。（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司法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健体委、爱卫办、市场监管局、文广旅局、机关事务中心、烟草专卖局，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五、加强工作方式创新，全面提升管理能力

（十六）提高依法科学治理能力。全面落实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理水平，依法促进爱国卫生工作落实。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技术指导，强化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加强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市爱卫办、卫健体委、司法局，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十七）创新社会动员机制。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有机融合，推动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合、平战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依法加强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进一步完善社区网格化管理，广泛动员医务人员、高校师生、计生专干、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共同参与，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依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重要作用，全面推广“一科普六行动”（宣传健康科普知识，开展工作场所及校园、市场、村庄、社区、其他公共场所、病媒生物综合防制等专项行动）、“全城清洁”行动、防疫大喇叭“村村响”、周末大扫除等活动，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爱国卫生工作。（市爱卫办、卫健体委、民政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爱国卫生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统筹谋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目标考核，强化工作绩效评价。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

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确保爱国卫生运动和精神文明建设协同推进。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

（十九）加强工作保障。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建立与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体系，进一步明确和理顺各级爱国卫生工作专兼职机构、职责、职能，构建协调一致、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各级各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落实到城乡基层。健全财政保障机制，要将爱国卫生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对公共卫生

设施建设、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城乡防病防害、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镇创建等相关项目给予经费保障。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大意义和新时代爱国卫生重点任务，大力弘扬爱国卫生运动精神，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蕴含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引导群众树立健康强国理念。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关心群众诉求，不断提高群众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满意度。

2022年9月17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驻马店市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 通 知

驻政〔2022〕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法院：

为加强市政府与市法院之间的常态化联络沟通协调，推动法治驻马店、法治政府、

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统筹运行府院联动机

制，通报会商联动工作情况，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推进府院法治共建工作。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李跃勇 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召集人：金冬江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 召 集 人：王钦胜 市政府副市长
张社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 长

成 员：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林业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信访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驻马店海关、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驻马店中心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三）工作机制

1.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负责日常联络、沟通协调、督办落实等工作。各成员单位指定人员担任联席会议联络员。

2.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常务副召集人、副召集人主持，通报府院联动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府院联动工作，研究审定府院“双清单”，压实相关单位责任。

3.联席会议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

位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

二、工作任务

（一）主要任务

1.协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贯彻实施《法治驻马店建设规划》《驻马店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规定，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功能，加大行政调解力度。进一步发挥法院职能，建立重大案件协调化解、行政执法问题和行政复议疑难问题定期研讨、常态化庭审观摩等制度，完善行政案件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共同构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平台，协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健全执法司法监督联动机制。加强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加强行政执法培训，开展行政执法不满意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和案卷集中评查，集中解决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行为依法追究责任，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法院审判监督作用，对行政审判中发现的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共性和具体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和审查报告。加强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对接沟通，结合行政诉讼案件情况，通过召开案件研判会、分析会、协调会等形式，深入分析行政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改进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

3.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将平等保护原则贯穿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守法等各环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严禁违法采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坚持善意文明的执法、司法理念，依法慎用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防止因违法违规适用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依法惩治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政府和法院深化协作配合，研判营商环境重大问题，协力推进诚信社会建设，共同维护政府和司法公信力，努力建设更具吸引力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4.化解企业破产难题。切实发挥法院破产审判职能，建立完善企业市场化帮扶、救治和退出机制，畅通企业破产立案渠道，严防“假破产、真逃债”，依法公正高效办理破产案件。充分发挥政府部门作用，完善破产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破产费用保障机制，统筹解决企业破产中的资产处置、金融协调、信用修复、变更注销、涉税事务、社会稳定等问题，推动企业破产工作市场化、法治化开展。

5.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推动法院执行工作与政府部门依法履职良性互动，常态化运行执行联动机制。健全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跨领域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完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加大对被执行人逃避执行、转移财产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完善涉行政机关案件执行机制，健全涉民生案件执行工作机制。

6.建立重大风险处置协调机制。加强法

院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聚焦金融风险化解、问题楼盘处置等热点难点问题，完善政策措施，提高风险防控协同能力，形成共同防范化解风险的合力。

（二）职责分工。各成员单位根据法定职责，结合府院联动工作任务，明确本单位牵头落实的年度具体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审核后组织召开协调会议，拟定“双清单”，明确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报联席会议审定。

三、常态化联动方式

（一）长效化协调会商制度。对联席会议确定的“双清单”和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的协调会、座谈会、研判会，通报情况，会商工作，共同研究解决问题和推进工作的方式路径。

（二）日常化沟通联络制度。政府部门和法院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直接对接，加强日常联络和沟通协调；对无法达成共识的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处理。相关成员单位要定期分析研判具体问题，推进工作落实。

（三）信息化数据共享制度。积极推进司法与政务信息系统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探索搭建府院联动数字化平台，构建政府和法院无障碍沟通的多维度立体网络，打破府院交流屏障，推进府院联动信息化和规范化建设。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建立一把手负责制和联络员制度，明确专人负

责府院联动工作，确保府院联动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加强落实各项具体工作要求的人员队伍建设，确保同级政府及工作部门与同级法院之间的横向联系、各级政府及工作部门与各级人民法院的纵向联系、各级政府及工作部门与涉诉法院的点对点联系路径顺畅。

（二）推动工作落实。对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有关责任单位要及时研究，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确保工作无缝对接，落实到位。

（三）严格督导考核。将府院联动工作纳入法治驻马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重要内容。对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的“双清单”、重点问题事项、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明确的主要任务等，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建立工

作落实台账和重点问题事项清单，定期跟进落实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工作，通过法治驻马店（法治政府）建设督导平台对责任单位进行评价，清单化、闭环式抓好工作落实。有关落实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并视情予以通报，确保府院联动取得扎实成效。

各级政府和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府院联动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推进落实。各县（区）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本通知要求，建立配套工作机制，明确专班专人，层层压实责任，分解细化任务，推进府院联动机制常态化、长效化运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9月29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支持现代物流强市建设若干政策的 通 知

驻政〔2022〕6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支持现代物流强市建设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0月18日

支持现代物流强市建设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印发的《支持现代物流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加快建设现代物流强市，发挥枢纽经济优势，大力推进物流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制定如下政策。

一、建设高能级物流枢纽基地

1.认真落实省对国家、区域物流枢纽和省级以上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内，总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的高标准第三方仓储、智能化仓储、保税仓储等物流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30%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对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物流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对符合条件的国家、区域物流枢纽和省级以上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内建设项目，各县区、部门可优先安排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予以保障。优先支持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设施申建保税物流中心、进口商品指定口岸和指定监管场地。加大“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对验收合格的农产品产地冷

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建设改造项目给予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4.各县区将国家、区域物流枢纽和省级以上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优先纳入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名单，通过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指标保障用地需求，“增存挂钩”核算计划指标不足的由省级统筹予以保障。鼓励各县区采用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为物流企业提供土地。对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物流项目建设所需的补充耕地指标，在本区域内无法满足的可优先在省级交易平台上购买。支持各县区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合理布局物流设施并预留发展空间，确保物流用地规模、性质和空间位置相对稳定。适当降低现代物流类项目亩均投资、税收等考核指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二、引育高水平物流市场主体

5.对新设立的全国物流 50 强和货运代理物流 100 强企业区域总部，经省审核认定后，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新晋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5A 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50 万元奖励。以上政策对同一主体不重复适用。对经省认定的物流“豫军”企业，考评达标后每年由省择优给予每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6.对新设立的境外知名物流企业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经省审核认定后，按相关标准给予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7.一般纳税人发生仓储、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境内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免征增值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免征增值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8.优先将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纳入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进行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支持商业银行根据物流企业融资特点创新融资产品，开展应收账款质押、仓单质押等新型融资业务，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物流产业投资基金，充分利用政府投资基金支持物流企业

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驻马店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

三、汇聚高质效物流发展势能

9.对市新认定的物流信息科技、新装备制造等物流行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支持绿色低碳物流发展，优化新能源充电站等设施布局，2022 年年底实现全市高速公路已通车运营服务区充电桩全覆盖。对物流园区建设的总装机功率 600 千瓦以上新能源货车充电站或集中建设的公共用途充电桩群（20 个以上充电桩），由省按照主要设备投资总额的 30% 给予补助。对物流园区利用符合条件的厂房屋顶、停车场等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由电网企业保障并网。6MW 以下的光伏发电项目，实行随时备案，电网及时受理；6MW 及以上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项目库三级管理，由省核定建设规模后实施。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区域内的物流企业、园区新购置或置换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按规定享受相关购置、运行补贴。对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11.支持研究编制冷链物流运价指数、中欧班列运价指数等，并给予研发运营资金保障。对批准发布的物流行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由省按不同等级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打造高素质物流人才队伍

12.建立柔性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将高层次物流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的引进纳入我市招才引智活动。统筹利用相关资金组织开展现代物流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3.将现代物流业列为职业技能培训重点，全市每年力争培训物流从业人员800人次以上，争取实现物流行业持证从业人员占比超过60%。支持物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业学院建设。定期举办现代物流职业技能大赛。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全市省级物流行业先进个人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我市比照省此项规定将开展全市物流行业先进个人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五、营造高标准物流发展环境

14.提高城市物流配送能力，推广使用城市配送货车“交管12123”电子通行码，提升应急物资运输通行证核发效率。建立城市配送车辆分类管理机制，在不影响其他道路使用主体路权的情况下，为应急物资、生活

必需品、鲜活农产品、邮政快递等配送车辆设置专用路外装卸区域；条件受限暂时无法设置的，在不影响正常交通的前提下，可设置路内临时装卸车位，允许进行不超过30分钟的停靠装卸作业。完善自然灾害、疫情等应急通行管理措施，建立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长效机制和货车司机“白名单”制度，优先在物流枢纽、示范物流园区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设置核酸检测点，确保货车司机随到随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

15.继续实施高速公路货车差异化收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钢材、粮食、化肥、集装箱等竞争性货源，给予铁路运价优惠，最高下浮3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驻马店车务段）

16.简化合并物流领域资质证照，全面推进资质证照电子化。规范、简化铁路专用线接轨审查手续，压缩审查时间。推行口岸作业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压缩海关申报前检验检疫、卸货理货、申报准备等作业时间，提升铁路口岸等重点区域通关时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驻马店海关、驻马店车务段）

17.利用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适当加大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投入。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重大物流项目建设。研究设立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各县区出台专项资金扶持政策，适度增加设立物流财政专项资金地方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名额。（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另有明确适用期限的除外）。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驻马店市“十

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提出的全市物流业发展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督导推进工作，合力抓好政策落实，为现代物流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 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驻政〔2022〕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驻马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0月28日

驻马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29号）的要求，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

碳中和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

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以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为抓手，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加快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任务，为全市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2%以上，能源消费总量合理增长，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14798吨、215吨、6226吨、2556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完善，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二、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推进新兴产业领域技术、装备迭代升级，促进新兴产业规模化倍增发展。加快5G、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中心、新能源充电桩、车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加快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全面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大力推动绿色产品开发及应用，推

动企业开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到2025年创建10家以上绿色工厂（园区）、2个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深化重点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重组整合、装备大型化升级改造。以铸造、建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绿色化、低碳化改造，全面提升重点行业能效水平。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支持企业建设能碳一体化智慧管控中心，推进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按照“一企一策”制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推动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6%。（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地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持续提高化工、铸造、有色、砖瓦、耐火材料、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装备制造等行业企业绿色循环发展水平。鼓励园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建材绿色化。发展工业绿色微电网，引导工业园区、厂区加快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多元储能、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理等新技术和模式应用，提高再生资源使用比

例，促进就近大规模、高比例消纳可再生能源。鼓励工业园区实施综合能源改造，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管理平台，开展园区能源利用状况评估，提高园区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全面推进省级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以省级开发区为重点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到2025年，建成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韧性城市和“无废城市”建设。积极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鼓励各地探索发展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落实《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推动新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运行、管理，积极推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建成一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落实《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因地制宜推动清洁取暖，加快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等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商务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更新升级制冷技术和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到2025年，全市新增海绵城市达标面积25平方公里以上，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低

于40%，全市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00%，建成一批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城镇清洁取暖比例和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加快交通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化发展，推进有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全面落实绿色公路建设要求。加快推进快速充电设施建设，国道、省道和城际快速公路沿线加油（气）站在满足安全条件下，到2025年全部配建快速充电桩，全市公共服务领域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25%。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推进多式联运重点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力争到2025年，煤电、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建设、跨企业信息系统协同、装备技术发展，提升物流智能化水平。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加快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在城乡公交、出租汽车、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到2025年，除应急保障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推进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与汽车排放检验系统对接互联。鼓励有条件的船舶采用液化天然气动力系统，鼓励港口作业机械、港内车辆和拖轮应用电能、氢能等清洁能源，大力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

动，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支持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和渔船，发展节能型农业生产设施，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持续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多渠道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全面提升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水平。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规模养殖场污染综合治理成效。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成效，提高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5%，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3%以上，主要农作物农药、化肥利用率均达到4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绿色防控、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55%、45%，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削减5%。（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持续开展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用水等设施节能改造，推动公共机构

屋顶光伏等新能源开发利用。鼓励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公务用车，加大公共机构新能源汽车配备使用力度，增加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和充电基础设施数量。推进公共机构节能标准体系应用，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到2025年，创建10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遴选1家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中心）

（七）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落实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技术公关与应用示范。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开展涉河违建、非法堆弃和填埋固体废物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整治，以小洪河、汝河、淮河、泌阳河等主要河流为重点，实施一批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程。编制板桥水库、薄山水库、宋家场水库等湖泊（水库）饮用水源地专项保护规划，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建设一批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确保板桥水库、薄山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稳定保持在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存量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超低排放改造“三改联动”。加快推进燃料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

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有序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供汽。完成省下发的“十四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九）推动实施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组织开展涂料行业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联合检查，加强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检测与监管。强化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摸排分类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废气旁路，实施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全面推进石化、化工行业储罐改造，使用高效、低泄漏的浮盘和呼吸阀，显著提升泄漏检测与修复实施质量，大力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收集率、去除率和治理设施运行率。加大油品储运销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力度，重点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信息系统建设，加大油气排放监管力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新建污水

收集管网应采取分流制系统，对排水管网进行清污分流改造、混接错接改造、破损管网修补更换，提升污水收集效能。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科学布局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行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等。坚持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鼓励发展“生物质利用+焚烧”，将垃圾焚烧发电厂、水泥窑、燃煤电厂等协同处置方式作为污泥处置的补充。加快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市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市中心城区、县级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在2020年基础上增加5%以上；市中心城区和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市中心城区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98%、95%；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6400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95%左右。（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严格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结合省政府下达的能耗强度降低率目标，综合考虑各县（区）产业发展实际、重大项目投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县（区）能耗强度降低

目标。完善能源消费总量指标确定方式，各县（区）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对完成市定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地方，免于考核其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各地“十四五”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地方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内容。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范围。对省委、省政府在我市规划布局建设的重大项目，积极向省争取重大项目能耗和煤炭指标单列。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建设，以增量调控为主，鼓励企业节能量进入市场交易，推动能源要素合理配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统计局配合）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形成有效减排能力。围绕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行全过程调度管理。按照可监测、可核查、可考核的原则，建立减排量管理台账，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体系。统筹考虑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效应，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一批重点区域、流域、领域、行业减排工程。进一步完善污染减排考核体系，将重点减排工程完成情况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加强总量减排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衔接，提升总量减排核算信息化水平，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强化总量减排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

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省政策要求，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建立存量、在建、拟建的“两高”项目清单台账，实行动态调整。对存量、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开展评估检查，实施分类处置，严肃查处违法用能行为。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坚决取消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对标行业能效标杆水平，组织存量“两高”项目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落实新建“两高”项目会商联审制度，充分论证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依法依规审批“两高”项目，严把项目准入关。严肃财经纪律，指导金融机构完善“两高”项目融资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金融工作局、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驻马店银保监分局配合）

（四）严格落实节能减排法律法规。严格落实节约能源、循环经济促进、清洁生产促进、环境影响评价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持续推进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贯彻落实强制性能效国家标准，对标国家百项能效标准引领工程。推进落实居民消费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制标准、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560千瓦及以下）第四阶段、船舶第二阶段排放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国内排放标准。严格执行下一阶段轻型车、重型车排放标准和汽柴油质量标准。加强节能监察执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法问责，确保

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完善经济政策。各级财政要加大节能减排支持力度，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逐步规范和取消低效化石能源补贴。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各级财政投入分担机制。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支持重点行业领域节能减排，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绿色贷款财政贴息、奖补、风险补偿、信用担保等配套支持政策。加快绿色债券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积极推动环境高风险领域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强化电价政策与节能减排政策协同，持续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机制，扩大实施范围、加大实施力度，落实落后“两高”企业电价上浮政策。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完善城镇供热价格机制。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六）完善市场化机制。优化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机制，加强用能权交易与碳排

放权交易统筹衔接，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流动和集聚。培育和发展排污权交易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排污权交易试点范围。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全面推行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积极引导支持企业开展节能低碳环保绿色产品论证，加强对绿色产品和服务管理，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探索建立市、县、园区、重点用能单位四级智慧节能综合服务平台体系，提高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信息化、智慧化水平。完善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探索建立城市基础设施能源消费统计制度。优化污染源统计调查范围，调整污染物统计调查指标和排放计算方法。构建覆盖排污许可证单位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依托“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等平台载体，着力引进高层次节能减排人才及团队，加大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力度。积极争取省内高校在我市建设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基地，鼓励市内院校加强节能环保重点学科研究，加大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推广力度。完善支持引进人才政策体系，实施人才创新创业扶持奖励政策，健全技术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健全市、县两级节能监察体系，建设专业性强、职责明确的节能执法监察队伍。加强乡镇、县级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政府、企业、执法监察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提高节能环保人才业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办、市科技局）

四、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细化措施，确保“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节能减排第一责任人，要将本地节能减排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分衔接，把好工作节奏，确保目标完成。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强指导服务，抓好工作落实，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责任单

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二）强化监督考核。制定“十四五”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施方案，统筹目标完成进展、经济形势和跨周期因素，实行年度评价、中期评估、五年考核。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坚持目标导向，将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科学运用节能减排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组织部配合）

（三）实施全面节约。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组织开展节能宣传月、六五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系统推进节水、节粮、节能、节支，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励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公益事业，支持群众积极参与节能减排监督。（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妇联）

附件：（略）

1. “十四五”各县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2. “十四五”主要行业节能指标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22〕6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驻马店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9月25日

驻马店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62号）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驻政〔2021〕13号），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有力支撑我市数字政府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2年9月底前，建立完善市、县两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市直各部门明确政

务数据共享牵头机构，各县区（管委会）明确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全市数据共享统筹协调能力显著增强。2022年年底，结合数据普查情况，进一步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和普遍共享需求，形成市、县两级政务数据资源清单和数据需求清单，并进行常态化更新维护，推进数据按需对接。2023年年底，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更加完善，全市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政务数据共享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工作监督、评价有效实施。技术体系更加完备，市大数据中

心建设初见成效，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更加精准顺畅，共享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更加完善，实现共享数据全流程标准化管理，数据治理能力持续增强，政务数据共享分级分类应用持续深化。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一）建立市级议事协调机制。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市级政务数据共享议事协调机制运行，统筹推进全市数据共享工作；审议数据共享重要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县区（管委会）、各部门落实数据共享责任；推进数据共享工作制度、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机制建设。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作为市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承担市级议事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

（二）强化工作职责。各县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建立完善本县区（管委会）、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制，明确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机构，落实共享责任，推进数据归集利用、充分共享，形成职责清晰、分工有序、协调有力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格局。要制定完善配套管理制度规范，提高支撑保障能力，严格落实数据安全责任和管理要求。市直各部门、省驻驻有关单位负责推进本部门（单位）垂直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协调推动省级以上垂直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回流和市内共享。（市直各部门、省驻驻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增强技术支撑能力

（一）提升网络支撑服务能力。集约利用现有网络资源，拓展市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按需向学校、医疗机构、国有企业和社区延伸，有效满足基层一线数据共享需求和业务运转需要。2023年年底以前，各县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现有各类非涉密业务专网按要求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原则上不再新建业务专网或搭设部门间专线，畅通网间数据共享通道。（市直各部门、省驻驻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构建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按照全省“一总多分”架构，加快建设市大数据中心，实现与省大数据中心标准一致、数据互通。2023年年底以前，通过统筹管理、按需汇聚、整合共享、关联应用政务数据，形成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调度有序、安全可靠的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增强按需输出标准化数据的能力。依托市大数据中心，完善综合人口、综合法人等基础库，联通共享信用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库，建设完善部门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各县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按照统一的建设对接指南，推进本县区（管委会）、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与市大数据中心对接，建设完善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特色专题库。（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

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强化平台支撑。完善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用户管理、数据申请、供需对接、数据回流等在线级联功能。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省、市三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公共通道和枢纽作用，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高效便捷共享。2022年年底前，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业务外，各县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原则上要依托国家、省、市三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新建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不得新建共享交换平台，存量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均应联通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有新业务需求时，原则上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改造，不再对原平台进行扩容升级。（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四、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一）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和供需对接清单。各县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要按照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全面开展数据普查，依法依规梳理编制体现履职过程和履职结果的数据目录，对照数据目录，根据信息核验、信息查询、数据分析、业务协同等业务需要，提出数据共享需求，

形成数据供需对接清单。2022年年底前，汇总形成市、县两级数据目录、数据供需对接清单，纳入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发布、运行管理，并结合业务办理实际，进行常态化更新维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省驻驻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建立高效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务数据对接服务统一管理、统一授权，提供一站式数据共享服务。数据使用部门按需在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出数据使用申请，数据提供部门对使用部门提出的申请及时审核，对无条件共享数据应于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有条件共享数据应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数据共享要求的申请，应说明原因并退回使用部门。数据提供部门应及时汇聚、更新、维护本部门政务数据，满足各项业务需求，并不断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原则上部门之间非涉密数据共享免签保密协议，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应用。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省驻驻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提高政务数据质量管理能力。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明确数据采集、存储、提供、汇聚、共享、应用等各环节质量和职责要求，以应用效果倒逼数据质量提升，运用多源比对、关联分析、

快速校核等技术手段推进数据协同治理，不断提高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和时效性。按照《驻马店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管理暂行办法》（驻政数〔2020〕8号），推进政务数据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汇聚共享。数据使用部门要及时反馈数据使用情况和异议问题，提出质量提升建议。数据提供部门要建立数据质量闭环管理机制，细化数据采集、存储、提供等质量标准，开展数据质量自查和异议数据核查，异议数据核查原则上应于异议提出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省驻驻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四）推动各类数据按需深度融合。围绕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明确共享标准，界定共享权责，加快有普遍需求的水、电、气、暖、金融、医疗等重点民生领域数据共享共用，稳步推动社会数据与政务数据深度融合，重点推动市金融服务平台、市企业服务总入口平台等应用示范，鼓励各县区（管委会）、各部门探索更多融合创新场景，形成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数据融合发展良好局面。（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五）提高共享数据应用能力。强化应用牵引，积极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

据、云计算、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技术应用，促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分级分类推进共享数据在辅助政务决策、支撑政府履职、服务企业和群众等方面应用，评选并积极推广数据应用优秀案例。各县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要及时掌握共享数据调用类型、数量、频次和应用场景，准确把握共享数据使用情况和应用效果，开展数据应用效能综合分析评价，提升共享数据应用能力。（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省驻驻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五、强化安全保障

（一）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河南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豫政办〔2022〕39号）《驻马店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驻政办〔2020〕57号），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政务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开发利用等各环节安全责任，强化工作秘密等重要敏感信息的安全管理要求。建立数据安全评估制度、安全责任认定机制和重大安全事件及时处置机制，完善数据共享全周期安全保障措施。加强身份鉴权、数据脱敏、数据加密、防篡改等方面的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增强数据安全预警、溯源和处置能力，提升整体防护水平，确保数据共享安全可控。（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委机要保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保障政务数据供给和使用安全。

数据提供方要加强对共享数据的分级分类管理，落实数据采集、归集、整合、提供、审查等环节安全责任，防范数据泄露和被非法获取。数据使用方要加强共享数据授权管理和使用监管，按需申请共享数据，严格控制共享范围，确保共享数据规范使用，不被泄露、滥用、篡改。各级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要健全安全管控体系，保障数据共享平台安全可靠运行。各县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要强化对参与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营企业的监管，监督有关企业严格履行数据保护义务，防止其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市直各部门、省驻驻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六、落实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落实河南省关于政务数据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明确数据共享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实现对政务数据资源采集、传输、存储、利用等规范管理。认真落实数据共享相关的业务、技术、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落实基础库建设对接、数据目录分类、数据汇聚分级等标准规范，实现与省标准一致、数据互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七、强化实施保障

（一）加强经费保障。各县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要合理安排经费支持政务数据共享，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基本建设投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各级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要对相关项目数据共享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凡不符合数据共享要求的，不予审批建设项目，不予安排运维经费。对政务数据共享相关经费实施全程绩效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强化监督评估。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监督评估机制，按程序将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通过约谈、督查等推动落实。（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附件：驻马店市数据共享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驻马店市数据共享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1	一、加强组织领导	1.建立市级议事协调机制	2022年9月底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建立市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开展市级议事协调机制日常工作。			
2		2.明确工作职责	2022年9月底	市直各部门、省驻驻马店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各县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建立完善本县区（管委会）、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制，明确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机构，落实共享责任。			
3		1.提升网络支撑服务能力	2023年12月底	市直各部门、省驻驻马店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各县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现有各类非涉密业务专网按要求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原则上不再新建业务专网或搭建部门间专线，畅通网间数据共享通道。			
4	二、增强技术支撑能力		2023年12月底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1) 依托市大数据中心，完善综合人口、综合法人等基础库，联通共享信用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库，建设完善部门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			
5		2.构建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2023年12月底	市直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 各县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按照统一的建设对接指南，推进本县区（管委会）、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与市大数据中心对接，建设完善政务资源数据库和特色专题库。			
6		3.强化平台支撑	2022年12月底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增强技术支撑能力	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业务外，各县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原则上要依托国家、省、市三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新建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不得新建共享交换平台，存量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均应联通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有业务需求时，原则上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改造，不再对原平台进行扩容升级。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7	1.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和供需对接清单	汇总形成市、县两级数据目录、数据供需对接清单，并纳入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发布、运行管理，并结合业务办理实际，进行常态化更新维护。	2022年12月底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省驻驻马店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8	2.建立高效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	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使用部门按需在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出数据使用申请，数据提供部门对使用部门提出的申请及时审核。	2022年12月底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省驻驻马店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9	3.提高政务数据质量管理能力	数据使用部门要及时反馈数据使用情况和异议问题，提出质量提升建议。数据提供部门要建立数据质量闭环管理机制，细化数据采集、存储、提供等质量标准，开展数据质量自查和异议数据核查。	2022年12月底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省驻驻马店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0	4.推动各类数据按需深度融合。	加快有普遍需求的水、电、气、暖、金融、医疗等重点民生领域数据共享共用，稳步推动社会数据与政务数据深度融合，重点推动市金融服务平台、市企业服务总入口平台等应用示范，鼓励各县区（管委会）、各部门探索更多融合创新场景。	2023年12月底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1	5.提高共享数据应用能力	分级分类推进共享数据在辅助政务决策、支撑政府履职、服务企业和群众等方面应用，评选并积极推动数据应用优秀案例。	2023年12月底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省驻驻马店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12	1.完善安全管理 制度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政务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开发利用等各环节安全责任。	2022年 12月底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委机要保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3	四、强化 安全保障	(1) 数据提供方要加强对共享数据的分级分类管理,落实数据采集、归集、整合、提供、审查等环节安全责任,防范数据泄露和非法获取。数据使用方要加强对共享数据授权管理和使用监管,按需申请共享数据,严格控制共享范围,确保共享数据规范使用,不被泄露、滥用、篡改。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要健全安全管控体系,保障数据共享平台安全可靠运行。 (2) 各县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要强化对参与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营企业的监管,监督有关企业严格履行数据保护义务,防止其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2022年 12月底	市直各部门、省驻驻马店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4	五、落实 管理制度和 标准规范	落实河南省关于政务数据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实现与省标准一致、数据互通。	2023年 12月底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5	六、强化 实施保障	1.加强经费保障	2023年 12月底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6	2.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监督评估机制,按程序将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2023年 12月底	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廉驻马店建设实施“放管服” 增效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22〕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清廉驻马店建设实施“放管服”增效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9月26日

清廉驻马店建设实施“放管服” 增效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廉河南建设实施“放管服”增效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73号）和《中共驻马店市委印发〈关于推进清廉驻马店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驻发〔2022〕10号）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推清廉驻马店建设提质增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便捷、高效、共享、优质为方向，一体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

化服务改革，全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让权力运行和政府行为更加规范透明，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更加方便快捷，让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加蓬勃迸发，为高质高效推进清廉驻马店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2022年，构建形成市级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政务服务中心，投资建设等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营商

环境持续优化。

到 2025 年，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与全省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市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体系整体融入全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体系，监管精准化、协同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助推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和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努力把驻马店打造成领跑全省营商环境城市，为全面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坚实保障，清廉政府提质工程取得显著成效。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简政放权走深走实，“放”出活力和创造力。

1.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编制发布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推行“清单之外无审批”。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按照全省统一的管理要素、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持续提升办事指南的准确性、详实性和易用性。（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严格执行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对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和承诺审批事项，有关部门要细化服务标准、承诺内容等，建立“政府靠前服务、政策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的工作机制。依照法定程序加快取消中介机构施工图审查环节，实行建

设、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承诺制和重要工程施工图专家论证制、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责任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化“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着力推动“照后减证”、简化审批，助力企业“快入准营”，构建宽进严管治理体系。加快“多证合一”改革，将“证照分离”改革中由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进一步纳入“多证合一”范围，不断优化完善“多证合一”业务流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深化县域经济“三项改革”。深入推进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管委会+公司”“三化三制”改革，强化管委会经济发展主责主业，有序剥离社会管理职能，大力引进专业人才、培育专业团队，提升开发区专业化运营水平。深化“放权赋能”后续改革，加强对下放审批事项办理的业务指导，完善审批直通车制度，进一步理顺县与省直有关部门直接对接机制，适时开展放权赋能改革评估，对放权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力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不断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监管方式，“管”出公平和质量。

5.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建设，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推进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深化“互联网+监管”。依托河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加快“互联网+监管”数据归集工作，监管职能部门监管数据做到应录必录，提升监管事项的覆盖率，促进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汇聚12345等投诉举报信息，推送至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形成统一的投诉举报信息数据库，开展综合分析应用。建设完善市场监管大数据分析模块，充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构建智能化风险预警模型，实现风险信息自动发现、同步推送、智能提醒、及时处置。（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严格重点领域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监管。按照“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加强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重点产品的监管，建

立重点监管市场主体名录，完善重点监管企业监督检查档案，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开展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突出震慑警示作用，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利益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深化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鼓励市场主体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依托政府网站、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将信用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初步探索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提高信用关联率和抽查检查精准性。编制出台我市失信惩戒措施地方补充清单，规范开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工作，完善失信惩戒运行和反馈机制，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修复方式和程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政务服务，“服”出便利和实惠。

9.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制定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将负面清单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集中办理，推行“大厅之外无审批”。加快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政务服务窗口改革，推进智能化改造和升级，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

结。（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深化一网通办、全程网办。推行“平台之外无审批”，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筹网上办事入口，完善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事深度，推动数据共享、证照互认，健全政务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实现更多事项全程网办、好办易办。推动全市移动政务服务应用向“咱的驻马店”和“豫事办”汇聚，实现教育、公安、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税务等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场景“应上尽上”“掌上可办”。推广“数字适老”，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的数字化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一次办好”的要求，分批梳理发布“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推动多个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套餐式服务，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推进企业开办极简办理。推行“企业开办+N项服务”，推动将企业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行集成办理。推进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提供全类型市场主体、全省区域范围、全业务流程的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服务。推进经

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改革，完善经营范围自主勾选流程，将经营范围数据实时、自动、精准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实现登记注册、审批许可、部门监管无缝衔接。实行个体工商户登记智能审批，实现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全程“零见面、零跑动、零干预、零收费”。扩大简易注销登记的适用范围，将简易注销登记的公示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全面推行“免证可办”。加快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归集共享应用以及跨地区、跨层级互通互认，强化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支撑，以生育登记、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卡申领、不动产登记等个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工程建设等企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推进群众和企业办事“证照、材料可免尽免”。（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深化“跨省通办”“全省通办”。落实国家、省部署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要求，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机构“跨省通办”支撑能力建设，推动更多办理频次高、需求大的政务服务事项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跨省通办”。优化“全省通办”窗口服务方式，加快推进市、县两级自建业务审批系统与统一受理平台对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接尽接，同一事项异地可办、“全豫通办”。（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全面推行“有诉即办”。持续完善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个号码”对外、“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进一步健全企业和群众诉求集中受理、分类处置、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及时反馈、强力督办的闭环工作机制。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设立“有诉即办”或“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及时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全覆盖，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100%，及时发现解决政务服务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良好生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6.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凡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确保全面覆盖、应审必审。着力查处行业垄断行为，重点查处供水、供电、供热等公用行业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维护公平透明有序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深化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督促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全面依法

履行职责，严格履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向社会作出的承诺和会议纪要批复文件承诺事项，严禁以政府换届、机构改革、相关责任人调整等为由“新官不理旧账”，提高政府公信力。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持续开展政务诚信监测，及时处置政府失信问题和舆情。（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大力推进涉企案件网上立案、自助立案、跨域立案，简化立案流程，提高立案效率。加强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有机衔接，促进诉讼全流程提速增效。推动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业务协同和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预防和减少纠纷发生，积极妥善化解涉企纠纷。深入推进涉企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全面推行速裁庭审机制，强化对诉讼流程的精细化管理，严格审限监管，加强类案指导，有效提升审判质效。优化涉企案件执行机制，强化执行难源头治理机制建设，充分发挥执行协作联动机制作用，持续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集中清收行动，依法保障胜诉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强化营商环境评价。对标国际一流和国际通行惯例，制定实施我市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方案。持续开展全域营商环境评价，全面实施评价结果与年度目标考核绩效奖金、评先树优、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三挂钩”奖惩措施，推动各县区、各部门高质量开展专项整改。聚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发现

问题，按年度进行政策升级，推出一批含金量高的政策举措，做优做强获得电力等单一型指标，快速提升办理建筑许可等复合型指标，补齐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等持续投入积累型指标短板，着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在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清廉驻马店建设实施“放管服”增效行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坚持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推进，以改革的精神、创新

的办法，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二）加强督促落实。落实清廉驻马店建设工作推进制度，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开展改革成效评估和落实情况“回头看”。全面落实“17110”工作督导机制，针对重点改革事项，制定督办表，形成闭环工作机制，确保督办事项件件有着落。

（三）强化示范引领。加大对清廉驻马店建设实施“放管服”增效行动改革举措和工作成效的宣传力度，提升企业和群众对改革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鼓励各县区、各部门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的典型案例和先进做法，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不断提升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水平。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 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22〕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关于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9月26日

关于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 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78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决策部署，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带动形成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便捷、高效、共享、优质为方向，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牵引，以最大限度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办事流程、融通数据支撑为重点，全面拓展“一门一窗、一站一次、一网一键、一制一章”服务深度和广度，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全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政务服务环境。

2022年年底以前，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和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框架基本形成，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行目录清单管理、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应进必进，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大厅之外无审批”“平台之外无审批”。

2025年年底以前，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和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全面实现极简审批、免证可办、免申即享、有诉即办、审管协同全覆盖，

带动全市营商环境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清单之外无审批”

1.统一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审核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将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统一管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依法确认国务院公布的中央设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梳理我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发布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优化调整，实现各类清单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委编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事项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按照省统一标准，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落实全省“三级三十二同”工作要求，清理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提升

办事指南准确性、详实性和易用性，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全省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统一制定政务服务事项“全豫通办”“跨省通办”流程规则，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权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等内容。（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统一实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进一步清理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建立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等问题。（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清查整治清单之外审批行为。对清单之外无法定依据实施审批、隐性审批、变相审批，以及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项目、数量限制等行为进行专项治理，严格按照清单实施审批，实现“清单之外无事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大厅之外无审批”

5.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大厅应进必进。建立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将负面清单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集中办理。有关部门单独设立的政务服务大厅和窗口原则上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因涉密和场地限制并经同级政府批准不予整合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标准提供规范化服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

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深化市直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区分政务服务事项合规审查和业务技术审核等环节，同步优化大厅集中办理流程、部门内部职能配置和审批流程，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服务人员、审批业务系统、合规审查环节实质性进驻市、县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启用市直、县直部门行政审批专用章，实行“一个机构履职、一枚印章签批”。在开发区全面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并逐步向全市推广，将有关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职权相对集中到一个部门行使，并统一使用一枚行政审批专用章开展行政审批活动。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委编办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进综合服务场所全覆盖。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统一形象标识（logo）、规范功能布局、窗口设置、服务机制、人员配置、适老服务等，加快推进大厅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乡、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按照“一乡镇（街道）一中心、一村（社区）一站点”标准，实现便民服务站全覆盖，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深化政务服务窗口改革。全面实施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强化政务服务窗口授权，推行“收件即受理”“受理即办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统一规范设置综合咨询、综合办事、帮办代办、“全豫通办”

“跨省通办”等窗口，实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覆盖。（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广政务服务事项“家门口办”。推动将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基层能有效承接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实行全程免费代办。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园区、校园、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提供24小时自助服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积极开展“一把手走流程”活动。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推出各窗口单位主要领导“一把手走流程”活动，通过“一把手”亲自体验、陪同办理、回访群众等方式，了解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切身体验办事过程和感受，坚持在窗口一线“走流程”中发现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机制等问题，找准差距和不足，制定改进措施，促进本部门政务服务工作提速提质提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平台之外无审批”

11.深化“一网通办”。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平台枢纽作用，统筹归并网上办事入口，统一建立用户库，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推动政务服务平台与部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对接互联，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引导功能，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明，提供在线导办帮办、智能客服等线上服务，实现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

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推行“全程网办”。加大政务服务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推动数据共享、证照互认，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和全环节覆盖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好办易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拓展“指尖即办”。依托驻马店城市大脑，完善“咱的驻马店”APP移动端服务功能，推动移动政务服务应用向“咱的驻马店”APP和“豫事办”汇聚，进一步完善“豫事办”，实现教育、公安、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税务等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掌上可办”。依托“咱的驻马店”APP和“豫事办”平台，进一步拓展身份证、驾驶证、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证明、疫苗接种证明等“亮证亮码”服务场景。（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推广“数字适老”。完善市政务服务平台、“咱的驻马店”APP和“豫事办”平台智能语音、大字版等无障碍服务和老年模式功能，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的数字化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梳理公示政务服务事项通俗化表述清单。通过摸底调查、社会征集等方式，常态化广泛收集企业、群众和业务办理部门在办事中常用的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口语化称呼，梳理形成政务服务事项通俗化表述清单，并在各级政

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平台、政府部门网站予以公示，为群众办事提供便捷服务，让政务服务更接地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推进极简审批

16.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出台推行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及操作规程，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一次办好”的要求，分批梳理发布“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动多个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套餐式服务。建设市级“一件事”联办平台，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2023年年底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全覆盖。（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全面清理行政审批特殊环节。对现场踏勘、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等行政审批特殊环节进行清理，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予以取消。确需保留的，要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健全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在涉企经营许可、证明事项、投资审批等领域，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实现“办照即经营”“承诺即开工”“承诺即换证”。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

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推进企业开办极简办理。深化“企业开办+N项服务”，推动将涉及工伤、失业、医疗和养老等参保人员登记等后续环节纳入企业开办事项一并办理。推进涉企经营许可“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将更多审批改为备案事项纳入“多证合一”范围，进一步推动“照后减证”，实现“一照一码走天下”。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手续，推进企业“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选择药品、餐饮、超市（便利店）、烘焙店、书店、旅馆、幼托、健身房等行业试点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和综合监管配套管理制度。推进“多报合一”改革，企业年度报告一次填报，市场监管、海关等相关部门以共享方式获取企业年度报告信息。规范市场主体退出行为，探索建立企业歇业制度。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的非上市公司、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推广企业注销登记“全程网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推动投资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在开发区全面推行“承诺制+标准地”改革，实行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承诺、拿地即开工”极简审批模式。强化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深化“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区域评估”改革，全面推广数字化审图。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简化联合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体工程试行单独竣

工验收。推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服务改革，实行水电气暖联合报装。全面推广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即交证”，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地即交证”，受让方缴清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即可拿证。（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免证可办全覆盖

21.加快电子证照制发。根据市级电子证照制作责任清单，推进电子证照应制尽制。优化电子证照制作方式，将电子证照制发纳入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环节，实现新增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颁发或代替实体证照颁发，及时更新电子证照系统中电子证照状态信息。明确各类证照的存量数据量、时间跨度等条件，按照应转尽转原则，实现存量证照电子化转换和汇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推进电子材料汇聚。依据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办理结果和监管事项结果，全面梳理形成政府核发的非证照类电子材料清单。建立电子材料目录体系、资源体系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电子档案预归档系统、电子材料应用系统，统一汇聚各类电子档案、电子材料，推动政务服务存量材料电子化归档复用，并与省电子材料系统平台对接。（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档案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强化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支撑。统一建设电子印章公共管理系统，优化电子印章制发、验证模式，提供电子印章通用服务接口。统一建设电子签名系统，实现电子签名申请、

应用、验证、注销等功能，开放技术对接服务接口，为具有手写签名环节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提供支撑。（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密码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推动“四电”应用尽用。梳理形成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清单，以生育登记、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卡申领、不动产登记等个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工程建设等企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推行群众和企业办事证照、材料可免尽免。积极推进电子亮证在行政执法中应用。探索“四电”在招投标、政府采购、合同订立、交通出行、人员招聘、文化旅游等领域的社会化应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免申即享全覆盖

25.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完善市企业服务总入口平台，对政策实行分类标签管理，企业可通过“政策计算器”一键了解符合条件的政策，平台可根据企业填报信息实现精准推送，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分级梳理租金减免、融资帮扶、有序复工奖励、防疫补助、税收优惠、社保资金及公积金支持、专项技术奖励、政府资助等现行惠企政策，编制惠企政策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提取适应平台数字化要求的各类政策要素，按照应上尽上原则，全部录入平台，实现涉企政策“扎口发布、套餐配送、点单直达、政策秒兑”。（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牵头，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

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推动惠民政策免申即享。分级梳理惠农、助学、助医、养老、育幼、扶弱、助残等现行惠民政策，编制惠民政策清单和指南。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大数据分析比对平台，依法精准识别符合条件的用户身份，实现相关群体优待政策免申即享。（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推动人才政策免申即享。依托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归集人才认定、人事办理、社保医保、住房安居、医疗保健、配偶安置、子女入学、项目申报、创业扶持、奖励补贴、税收优惠等人才服务政策，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集成办理、场景式服务。归集整合相关部门人才业务系统数据，实现相关数据与市“一站式”人才服务专区共享互用。探索应用实名认证、人脸识别、数据分析等技术，依法实现人才身份自动识别、政策自动甄别组合、专项服务精准推送，为已认定人才开通免申即享“绿色”通道，实行“秒批秒报一体化”智慧审批。（市委人才办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推动招商政策免申即享。分级梳理招商引资涉及的用地、税收、补贴、奖励、住房等优惠政策，编制招商引资政策清单，依托市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和精准服务平台开辟“招商引资”专题模块，推动招商政策应上尽上、免申即享。（市招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推动金融服务政策免申即享。围绕“专

精特新”、科技创新、文旅文创、外经贸、涉农金融、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新市民金融服务等领域，编制金融服务政策清单，分领域组织开展专项银企对接活动。依托市金融服务共享平台，推动联通市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企业资产投资、经营纳税、银行机构信贷等数据共享应用，完善企业信用评价模型，对企业精准“画像”，实现金融服务政策精准推送、直达企业。（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有诉即办全覆盖

30.推进12345热线“一号服务”。进一步完善企业和群众诉求集中受理、分类处置、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及时反馈、强力督办的闭环工作机制。逐步建立12345热线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联动机制，加快实现12345热线与110平台互联互通、数据资源共享、话务一键互转。加强热线知识库建设和应用。建立和维护“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12345热线知识库，完善多方校核、查漏纠错等制度。建立各部门向12345热线平台推送最新政策和热点问题答复口径、及时更新专业知识库的责任机制。加强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知识库互联共享和同步更新，推动热线知识库向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开放，拓展自助查询服务。（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全面设立“有诉即办”服务窗口。整合咨询投诉资源，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有诉即办”或“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对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

事项和复杂问题，实行“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必办、有诉即办”。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万人助万企”服务窗口，拓宽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实行“窗口接诉、后台办理、限时回复、‘不满’督办”工作机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畅通线上投诉反映渠道。整合线上投诉渠道，逐步建立12345热线与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省政府门户网站、驻马店市政府门户网、“咱的驻马店”APP以及各主要媒体客户端、互联网平台的互联通道，积极发挥各地、各部门门户网站及其移动端、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投诉栏目（专区）作用，及时收集、快速处置、限时回复线上投诉。完善企业和群众投诉处理机制，投诉及时转办率、按期回复率均达到100%。（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3.健全“好差评”评价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全覆盖、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窗口评价设备全覆盖，评价覆盖事项率、覆盖部门率和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均达到100%。加强评价数据跟踪分析，及时发现解决政务服务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审管协同全覆盖

34.实行“一张清单”统监管。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明确行政许可等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纳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和动态调整，推进监管事项与行政执法事项融合，实行“监管事项进清单、清单之外

无监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推行监管事项“十统一”。针对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按照系统条线，统一监管事项名称、编码、对应许可事项、监管事项子项、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监管流程、监管结果、监管层级等要素内容，落实全省监管“十统一”要求。（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6.实行审管数据双推送。健全审管衔接机制，联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实现审批数据、监管数据互联互通。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相互推送、公示、接收、处理的标准化流程，形成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监管能力。（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7.深化“互联网+监管”。依托河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加快“互联网+监管”数据归集工作，监管职能部门监管数据做到应录必录，提升监管事项的覆盖率，促进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汇聚12345等投诉举报信息，推送至河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形成统一的投诉举报信息数据库，开展综合分析应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和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监督检查。各牵头单

位要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组织相关责任单位，按照“四定”（定改革标准、定完成时限、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原则，为每项改革举措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及应用场景，完成一项、评估一项，确保取得实效。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切实抓好落实。

（二）鼓励改革创新。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持续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全面梳理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工作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在权限范围内开展原创性、差异化探索，推出更多利企便民改革举措。鼓励改革基础较好的地方创建政务服务环境示范单位。

（三）强化平台支撑。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平台和“咱的驻马店”APP功能，加快建设市大数据中心项目，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进各县区、各部门业务系统

与市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推动数据精准高效共享。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

（四）加强法治保障。依法依规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再造、模式优化和制度创新。聚焦行政审批制度重塑和政务服务环境优化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推动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推动以法规、规章等形式固化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充分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

（五）跟踪督促落实。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评估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通过开展常态化政企沟通、政务服务明察暗访、审批卷宗评查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督，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各级审改和政务服务管理牵头机构要加强协调指导和评估总结，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 工作规则》的通知

驻政办〔2022〕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3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拓宽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深入基层听取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驻马店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结合我市立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选定、管理等活动。

本规则所称基层立法联系点，是指市政府根据立法工作需要，通过相应程序在基层设立的，负责收集和反映立法意见、建议以及协助市政府立法工作的固定联系单位。

第三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市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遴选确定、指导联系、组织协调、培训交流和考评调整等工作。

各县（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培育、推荐工作。

第四条 选择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围绕立法实践需求，统筹考虑不同地区及行业情况，综合考虑选点条件、设点意愿和代表性等因素，主要从以下范围选取：

（一）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基层派出机构；

（二）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三）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智库、法律服务机构；

（四）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

（五）行业协会、商会、学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

（六）其他基层组织。

第五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熟悉社情、民情，在民主法治建设中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

（三）在地域、行业等方面具有代表性和基础性，关注立法工作和所在区域、行业的建设与发展，愿意参与政府立法活动，能够及时收集汇总区域或者行业内实际法治需求和建议；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专门的办公场所，具有掌握一定法律知识或者熟悉基层、行业情况的人员，能够及时组织开展立

法草案征求意见工作、安排人员参加相关立法调研活动；

（五）履行立法联系点工作职责的其它条件。

第六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选定，采取推荐和自荐的方式，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市司法行政部门发布公告，征集各方面有关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向信息；

（二）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推荐基层立法联系点候选单位，并组织候选单位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推荐材料；各意愿单位向市司法行政部门主动进行自荐，提交自荐材料；

（三）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本规则规定，对推荐和自荐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经综合遴选确定基层立法联系点名单，报请市政府研究确定后予以公布；

（四）确定为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单位，授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牌匾。

第七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工作职责：

（一）收集和反映基层单位、企业、组织、群众提出的立法建议和需求，向市政府提出立法计划的建议项目；

（二）组织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三）配合做好立法考察、调研，或者受市政府委托就立法中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参与立法有关课题研究、论证听

证，协助就地召开座谈会等；

（四）协助开展立法施行情况的评估工作，收集整理立法施行中的意见和建议；

（五）将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等工作与普法宣传相结合，广泛引导基层群众参加讨论，协助做好本区域、行业或者单位的普法宣传；

（六）收集和反馈其他有关政府立法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七）完成其他与政府立法有关的工作。

第八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做好以下基础工作：

（一）建立和完善本联系点的工作制度，鼓励吸收一批有一定法律基础知识、有实践工作经验、热心立法工作的人员参与立法工作，形成稳定有效的工作机制；

（二）确定一名负责人和一名联络员负责本联系点的日常工作；负责人或联络员调整的，应当在调整后一个月内书面告知市司法行政部门；

（三）在本地、本单位办公场所内公示联系方式，方便公众知悉和参与立法工作，做好群众提出的立法意见和建议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四）建立相关资料台账，保存好相关工作档案。

基层立法联系点收到相关立法事项函件后，应当认真办理，按时反馈；对有保密要求的文件，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办理。

第九条 立法项目起草单位、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立法项目所属事项领域和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特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二）将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深入开展立法调研的基地，就立法中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深入开展调研或者委托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调研；

（三）在基层立法联系点召开或者邀请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参加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直接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条 立法项目起草单位、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研究、积极吸纳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的意见建议，在起草说明或者审查意见中予以反映，并根据需要向基层立法联系点反馈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

第十一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每批期限原则上为五年。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实行动态管理，可以根据立法工作实际需要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的实际情况，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对基层立法联系点进行适当补充调整。

第十二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在期满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告：

（一）不能履行或者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的；

（二）不能适应和履行工作职责，主动申请调整的；

（三）其他应当调整的情形。

第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指导，邀请基层立法联系点参加政府立法业务培训，不定期召开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座谈会，通报情况，交流经验。

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协同推进本辖区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建设，积极解决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充分发挥作用。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情况宣传，让社会了解立法联系点的功能和职责，引导基层群众准确表达立法意见，有序参与立法工作。

第十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适时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存在问题和不足的提出改进要求。

第十六条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可以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第一批）（略）